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生活垃圾压缩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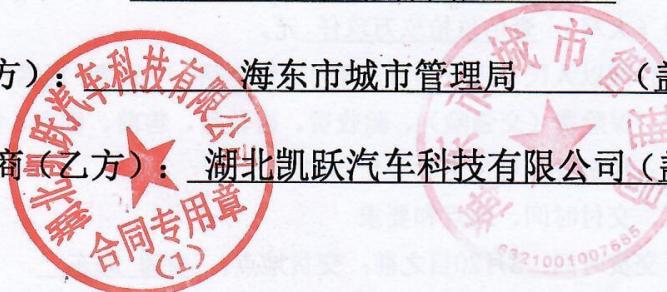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中邦竞磋(货物)2025-008

采购合同编号: ZBLH(货物)-2025-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圆整

采购单位(甲方): 海东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成交投标供应商(乙方): 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3 日 采购生活垃圾压缩车 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圆整 的 采购生活垃圾压缩车 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5吨压缩式垃圾车	专力牌	ZLC5258ZYSE6	湖北专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辆	499750 .00	1999000 .00	2台大落地斗、 2台翻转机构
2								
赠送：手动遥控器、倒车影像每辆车各一套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1999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车辆购置税费、上牌费、保险费（交强险）、验收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3月20日之前；交货地点：青海 海东。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向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金额为 ¥599700 /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圆整。甲方在预付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2%质保金，即人民币 ¥39980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圆整。质保期（一年）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2%质保金。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余款，金额为 ¥1399300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圆整元。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2%，即人民币 ¥39980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圆整，如车辆没有按时交付或交付车辆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从余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史海荣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随州香江支行

账号：4205 0181 3654 0977 6666

联系电话：17386568888

采购代理机构：中邦联合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邵存英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03月10日